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26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22】第19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》及前期关注函回复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，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22年4月8日前做出说明披露及出具核查意见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且需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出具相关说明。受疫情影响，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核查工作受阻，进展缓慢，故公司预计无法于2022年4月8日前完成回复。为落实完成《关注函》相关问题的回复，经公司申请，延期至2022年4月15日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